

中共绥德县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绥维稳办发【2018】44号



关于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绥德县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经县委维稳办对第三方评估公司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现做出如下工作意见：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位于绥德县城大理河上游张家砭镇马家洼村（现为张家砭村）S弯处河道凹岸，项目计划在S弯处河道凹岸布置分洪口，洞线穿县地南侧山体，于无定河名州镇芋则沟村（现为苏家沟村）石



牌楼下游处穿无定河右岸 210 国道公路汇入无定河，总长 4.69km（其中进口段涵洞长 0.23km，隧洞洞身长 4.39km，出口段涵洞长 0.07km）。分洪隧洞采用圆拱直墙形，洞底宽 10m，洞高 14m。分洪洞进出口占地面积为 0.3578 公倾（即 5.367 亩），分洪洞工程估算总投资 99978.86 万元，资金全部财政投入。

经县委维稳办审核，项目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该项目只有进出口闸室部分有占地情况，其余部分均以隧洞形式穿县地南侧山体。项目建设起止点均接现有河道底部，进口周边均为岩石、林地和牧草地等，出口周边有山体岩石、林地等，设计居民少。该项目四周界限分明，总体涉及不稳定因素很少，属于低风险项目，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你们可以按计划进行实施。另建议你们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按设计及合同施工，加强安全管理，施工时应积极与周边居民协商解决纠纷，不要产生新矛盾。二是加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三是严格按合同及时足额兑现居民的相关补偿。（只用于县发改局立项）

中共绥德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县发改局

中共绥德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